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15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3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29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 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 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15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3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29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15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3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29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或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二十八条：在桥梁、道路、路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它悬挂物应当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1.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投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投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投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绿色建筑专篇内容的处罚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投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相关要求的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已建成的餐饮服务业的项目，应当采取治理污染的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56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